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时代”）共同投资设立航天时代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无人机公司”）、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飞腾公司”）、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物联网公司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审查之前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无人机公司、飞腾公司、物联网公司，有利于充分利用航天时代的优势资源打造新的产业发展平台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本次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 任军霞 强桂英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